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.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.5%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降杠杆、降风险、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企业融资成本、新能源电站的重资产属性等因素，公司拟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（49.5MW）所属项目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新能源”）98.5%的股权转让给深高速（广东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乾新能源 98.5%股权转让价款为 14,775 万元，系参照乾新能源的净资产及其经营状况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。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乾新能源 98.5%股权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.5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 汪进元_____

张洪发_____

李 扬_____

签署时间： 2021年3月26日